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
庄梁一路3号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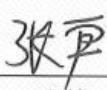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林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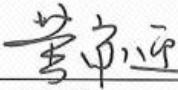

卢燕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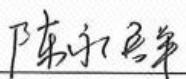

杨恩慧


胡先自


张笋

全体监事签名：


黄亦迎


陈永群


温则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善华


杨恩慧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5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5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8
六、 有关声明.....	20
七、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彩龙新材	指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佛山宜利孚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利孚阳	指 佛山宜利孚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彩龙新材
证券代码	874738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
主营业务	功能性塑料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8,564,4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5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4,144,400
发行价格(元/股)	5.06
募集资金(元)	28,234,800.00
募集资金现金(元)	28,234,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5,580,000股，发行价格为5.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234,800.00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佛山宜利孚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580,000	28,234,800.00	现金
合计	-	-			5,580,000	28,234,8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宜利孚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T2E876Y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5年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特色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宜利凯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BFK98
基金备案日期	2025年9月2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478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2,823.48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	------

佛山宜利孚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宜利凯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佛山宜利孚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基金编号为SBFK9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佛

山宜利孚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属于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

4、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信托持股情形。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34,8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佛山宜利孚阳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580,000	0	0	0

伙)				
合计	5,58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和主办券商东莞证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股东，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公司在册股东1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

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佛山宜利孚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卢燕容	64,240,000	54.18%	48,180,000
2	林善华	38,680,000	32.62%	29,010,000
3	佛山市量达项目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45,500	3.24%	2,563,667
4	东莞北交财鑫一 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2.53%	0
5	胡先自	2,830,000	2.39%	2,122,500
6	佛山市合晋龙项 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58,900	1.65%	1,305,934
7	张笋	1,410,000	1.19%	1,057,500
8	东莞市东证宏德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0
9	杨恩慧	1,000,000	0.84%	750,000
10	黄亦迎	600,000	0.51%	450,000
合计		118,564,400	100.00%	85,439,60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卢燕容	64,240,000	51.75%	48,180,000
2	林善华	38,680,000	31.16%	29,010,000
3	佛山宜利孚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0,000	4.49%	0
4	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5,500	3.10%	2,563,667
5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42%	0
6	胡先自	2,830,000	2.28%	2,122,500
7	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900	1.58%	1,305,934
8	张笋	1,410,000	1.14%	1,057,500
9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1%	0
10	杨恩慧	1,000,000	0.81%	750,000
合计		123,544,400	99.52%	84,989,601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730,000	21.70%	25,730,000	20.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60,000	1.23%	1,460,000	1.18%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5,934,799	5.01%	11,514,799	9.28%
	合计	33,124,799	27.94%	38,704,799	31.1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190,000	65.10%	77,190,000	62.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80,000	3.69%	4,380,000	3.53%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3,869,601	3.26%	3,869,601	3.12%
	合计	85,439,601	72.06%	85,439,601	68.82%
总股本		118,564,400	100.00%	124,144,400	100.00%

注 1：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注 3：上述情况基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3 日的持股情况，并仅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前，林善华直接持有彩龙新材32.62%的股权；是量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量达投资57.59%的出资额，间接控制彩龙新材3.24%的表决权；是合晋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合晋龙投资80.30%的出资额，间接控制彩龙新材1.65%的表决权；林善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5.82%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37.52%的表决权；卢燕容为彩龙新材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彩龙新材54.18%的股权。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合计持有彩龙新材90.00%的股权并控制彩龙新材91.70%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彩龙新材85.95%的股权并控制彩龙新材87.58%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林善华	董事长、总经理	38,680,000	32.62%	38,680,000	31.16%
2	卢燕容	副董事长	64,240,000	54.18%	64,240,000	51.75%
3	胡先自	董事	2,830,000	2.39%	2,830,000	2.28%
4	张笋	董事	1,410,000	1.19%	1,410,000	1.14%
5	杨恩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000	0.84%	1,000,000	0.81%
6	黄亦迎	监事会主席	600,000	0.51%	600,000	0.48%
7	陈永群	监事	-	-	-	-
8	温则易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108,760,000	91.73%	108,760,000	87.61%

注：本表格数据仅列示相关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71	1.81
资产负债率	65.27%	69.24%	66.3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林善华、卢燕容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佛山宜利孚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佛山宜利孚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甲方”、林善华为“乙方一”、卢燕容为“乙方二”、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目标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股份回购

1.1回购请求权：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按照第1.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1.1.1目标公司未在甲方本次认购款全部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24个月（以下简称“投资日起”）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IPO”）的申请材料（“合格IPO申请”）。为避免歧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不作为合格IPO申请。

1.1.2目标公司未在投资日起的48个月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并上市交易。

1.1.3目标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谋求合格IPO，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终止上市计划、目标公司决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外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等。

1.1.4乙方一、乙方二违反本补充协议第3.1款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1.2回购价格：若甲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第1.1款和1.3款约定要求乙方一、乙方二回购股份时，乙方一、乙方二必须履行回购股份义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价款为：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本次回购股份对应比例的认购款加上按照年投资回报率【6%】（单利）计算所得的金额，扣除对应的甲方已从目标公司收到的该部分回购股份对应比例现金分红所得出的价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甲方支付的本次回购股份对应比例的认购款×(1+6%×N÷365)-甲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该部分回购股份对应比例的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为从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该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1.3回购程序：如果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乙方一、乙方二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将上述股份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4乙方一、乙方二承诺其将来不会与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可能损害甲方在上述股份回购安排项下权利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1.5乙方一、乙方二对依据本补充协议应承担的回购及回购款支付义务均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一、乙方二任一或全部主体主张甲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要求乙方一、乙方二连带支付相关款项或承担相关义务或责任。

1.6若本补充协议第1.1款的回购请求权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要求乙方一、乙方二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或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甲方要求乙方一、乙方二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应当在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12个月内向乙方一、乙方二发出书面回购要求，逾期未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甲方单方面回购请求权终止。

第二条银行账户

...

第三条竞业禁止

3.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一、乙方二在(i)目标公司持股期间（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或(ii)任职期间以及与目标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后的2年内（孰晚）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业关系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同、类似、具有替代性质的业务）或存在关联性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的业务），包括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员工、合作伙伴、代理人、顾问或其他身份参与或投资上述业务；
- (2)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目标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 为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企业或个人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任何咨询或意见；

(4) 为非目标公司利益而从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

(5) 以本人名义或代表或联合任何第三方或其他方式诱使或寻求诱使任何董事、员工、顾问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

第四条保密责任

4.1未经与保密信息具有利害关系的本补充协议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认购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1）为履行本补充协议之需要，向其雇员、董事、股东、专业顾问、股东等披露；（2）若根据法律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等有权机构的要求披露信息。

4.2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若乙方一、乙方二违约的，需向甲方赔偿的损失（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认购款、利息（如无特别规定，均按年投资回报率6%（单利）计算）、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5.2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5.3除由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一、乙方二未按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股份回购款项（即本补充协议第1.2款所述“股份回购价款”）的，或乙方一、乙方二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限期内仍未有效纠正的，则除需支付相关款项外，每逾期一日，乙方一、乙方二应当按照股份回购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通知与送达

...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效力和解释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为表述方便，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7.2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补充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在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七条约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其他条款

8.1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甲乙双方盖章后成立，自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协议，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之日起生效。

8.1.1如签约方为自然人，由该自然人或该自然人之授权代表签字捺印。

8.1.2如签约方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由该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加盖其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8.2任何一方若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其他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其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不得视为其对其他权利或者剩余部分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宽限、展期或延缓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补充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8.3如果《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8.4若因中国法律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各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相关条款依法进行修改，并最大限度的保证被修改条款原有的目的的实现。

8.5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本补充协议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6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8.7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及目标公司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

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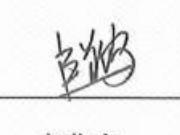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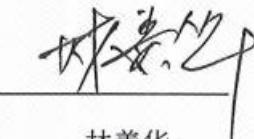
林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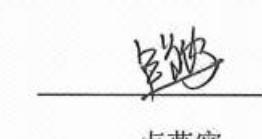
卢燕容



控股股东签名：



林善华



卢燕容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五)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